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許致嘉

被　　告　吳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鼎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就被訴參與詐欺原告許致嘉部分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 號判決可稽，原告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